**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3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_Toc2628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_Toc755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6](#_Toc2034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7](#_Toc271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15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_Toc3268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3161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_Toc6861)

[第七章 图纸 42](#_Toc3065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_Toc57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961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1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未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

1.1.2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拒收。**

1.2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7.2.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7.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其中某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价平均值25%及以上的视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序在后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规定的时间开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按照相关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办理。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409-441500-04-02-225930 |
| **投资项目名称** |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
| **标段（包）名称** |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和成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100%企业自筹资金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规模为13万m3/d 的回用水及污泥处理建（构）筑物，使滤池反冲洗废水回用、污泥处理满足生产要求，脱水污泥（含水率80%）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
| **工期（交货期）** | 312日历天 |
| **最高投标限价** | 17431567.27元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1、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2.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2.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如国家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新的延续规定，从其规定并提供相关规定证明材料。**2.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5、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5.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5.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5.3、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5.4、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对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要求**6.1、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6.2、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7、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7.1、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备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8、**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8.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8.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8.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8.4投标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注：上述信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3月15日00时 00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7日09时3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7日09时 30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4月7日09时15分至2025年4月7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 **开标时间** | 2025年4月7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
| **招标人** |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供水总公司新地水厂 |
| **招标人联系人** | 陈宏楠 | **联系电话** | 0660-3202099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钟伟超 | **联系电话** | 020-83543324、13631418862 |
| **招标监督机构** |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0660-3202099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未在线上准时参与开标，视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3、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看项目开标过程。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无异议”，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无异议”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5、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6、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为准。7、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4 | 工程名称 | 新地水厂回用水及污泥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3 | 承包方式 | 工程施工总承包 |
| 1.3.4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 1.3.5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1 | 分包 | 允许。但分包内容和要求如下：1.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作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 如有，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另行通知。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报价分为工程类报价+设备购置报价。工程类报价按照第六章所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设备购置报价则按照“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三）、设备购置报价表”进行报价。注：设备购置费总报价下浮率低于项目总报价下浮率，即设备购置费总报价下浮率≦项目总报价下浮率，其中设备购置费总报价下浮率=（设备购置费部分总限价-设备购置费总报价）/设备购置费总限价价×100%，项目总报价下浮率=（项目总限价-项目总报价）/项目总限价×100%。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3.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7431567.2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436,463.75元；暂估价（不含税）：0.00元；暂列金额（不含税）：15000.00元。其中：（1）土建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283057.91元；暂估价（不含税）：0.00元；暂列金额（不含税）：0.00元）；（2）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53405.84元；暂估价（不含税）：0.00元；暂列金额（不含税）：15000.00元）；注：（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2）本项目工程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10936867.27元，甲控乙供设备购置部分最高投标限价6494700.00元。（3）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综合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版)）。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缴纳时间：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4.缴纳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4）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按照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及《关于延期实施<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①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约支付招标文件载明的等额保证金(各行业保证金减免政策依然适用)的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明若违约将按约支付招标文件载明的等额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同等效力，除法定例外情况外，不得撤销撤回。②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投标行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8.3 | 投标文件份数 | 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3.8.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5.2.4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口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电汇、转账或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将履约担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5套投标文件(1正4副)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以及封面加盖公章。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致投标人；

（4）招标公告；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截止 18 日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2.2.2 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格式中的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等进行编制。投标企业按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单位应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编辑页码及目录，各级目录明确编辑页码范围，上传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设置目录索引。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份数

3.8.3.1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3.8.3.2 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款、第 4.1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5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1.2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5.1.3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阶段，如投标人有异议则点击“异议”按钮提出异议，如投标人无异议则点击“无异议”，异议时间倒计时结束时，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未点击开标确认按钮，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顺序：随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阶段，如投标人有异议则点击“异议”按钮提出异议，如投标人无异议则点击“无异议”，异议时间倒计时结束时，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未点击开标确认按钮，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

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7.2 中标**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

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开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条件。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6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7.5.7 中标人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规（202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前，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中标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中标人也可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异议和投诉**

8.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4.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8.4.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专职安全人员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封面中签名确认 |
| 信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工期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2.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商务部分：40 分（2）技术部分：40 分（3）投标报价：2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40分 |
| 2.2.1（1） | 类似业绩 | 14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造价1500万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单位工程交工或完工证明关键页，时间以工程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承包合同载明合同价为准。 |
| 企业获奖 | 12 | 对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进行评审：（1）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2分；（2）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1分；（3）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0.5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单位工程交工或完工证明关键页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2）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3）参建项目获奖不得分。 |
| 企业人员 | 7 |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专职安全员（C证）: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质量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施工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材料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资料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未达到要求或缺一项或未提供，都不得分。 |
| 企业体系及专利 | 7 |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以上所有体系得2分，每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备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技术部分40分 |
| 2.2.1（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 |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8]分。【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4,6)分。【中】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2,4)分。【差】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较差，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可行性不高，或技术措施未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0,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8 | 【优】：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8]分；【良】：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6)分；【中】：进度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4)分；【差】：进度保证措施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0,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绿色节能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优】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包括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施工措施，得[4,6)分。【良】建立了相对较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包括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施工措施，得[2,4)分。【差】建立了较差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包括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施工措施，得[0,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6 | 【优】有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得[4,6)分。【良】有较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得[2,4)分。【差】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差，得[0,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6 | 【优】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4,6)分。【良】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得[2,4)分。【差】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差，得[0,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供货服务保障措施 | 6 | 【优】有科学、合理的供货计划，生产、储运、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安排妥当，能提前完成供货，有成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得[4,6)分。【良】有比较科学、合理的供货计划，生产、储运、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安排较为妥当，供货进度计划能够满足要求，有成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能提供比较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得[2,4)分。【差】没有制定供货计划，生产、储运、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安排不妥当，供货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不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得[0,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20分 |
| 2.2.1（3） | 投标报价（20分） | 20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 数四舍五入）。4.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分；5.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20- 0.2×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20-0.1×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注：1.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数（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招标人有授权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的，则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最高投标限价与报价下浮率相乘与投标报价不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下浮率为准，将最高投标限价与下浮率相乘的报价为准作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附件1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设立银行： ；账号： 。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 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规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发包人按规定从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承包方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可选择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当项目发生欠薪时，按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采用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由担保方垫付工资。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详见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版)）

1.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元 ） 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下浮为 %，工 期 ，投标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3 | 投标范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工期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6 | 保修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同意 □不同意 |  |
| 8 | 设备购置部分报价 |  元，下浮率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设备购置报价表**

按招标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版）—设备工程—甲控乙供设备购置清单”进行报价，不提供则按免费的方式提供给招标人。

注：若设备购置费部分存在计算错误，则以分项报价的单价修改总价及下浮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 **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1.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对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的承诺。

我方承诺：

一、承诺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我方存在围 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将承担一 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二、承诺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我方存在挂靠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 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我方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 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 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无在建项目任职，也不存在已中标未开工或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情况。）如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同意放弃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如专职安全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七）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复核人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七、评审资料**

根据2.2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的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自评分 | 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关于工程建设标准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上所述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满足第八章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服务方案**

**目** **录**

根据《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绿色节能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格式自拟。